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公告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續約及年度上限

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股東通函(「**前述公告及通函**」)。於2018年8月21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各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修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據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續約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同時,董事會還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茲提述前述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在2018年10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修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據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將續約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鑒於各框架協議即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集團已於2021年8月20日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對各框架協議分別續約三年。據此,各框架協議有效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續約仍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8月2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修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以及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議案。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交易、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從整體上計算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批准上述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上述議案及其他事項給予意見。邁時資本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邁時資本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股東通函(「前述公告及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2018年8月21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各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修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據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續約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同時,董事會還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茲提述前述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在2018年10月26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修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據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將續約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鑒於各框架協議即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故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20日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對各框架協議分別續約三年並修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年度上限。據此,各框架協議有效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續約仍須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8月20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續約及修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以及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議案。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及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和委託貸款服務交易、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從整體上計算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還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a) 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了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徑2015年8月28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年8月20日補充協議修訂(合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服務範圍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教育培訓和其他服務。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u>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u>: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u>市場價格</u>: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包括:(1)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焊接培訓(「**焊接培訓服務**」);及(2)本集團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委託,開展中國石化集團全系統日常安全操作培訓及安全技術研發工作(「安全操作培訓服務」)。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焊接培訓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因此,焊接培訓服務的定價主要參考協議價格,且該等價格並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焊接培訓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水平。如在履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焊接培訓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標準,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也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同時,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安全操作培訓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有關上述綜合服務價格的具體釐定標準,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一(e)上限基準]的分節。

終止

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框架協議,以確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b)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焊接培訓服務及安全操作培訓服務是中國石化集團 旗下相關公司履行職能所需接受的培訓服務,也有利於本集團相關培訓中心擴大 服務規模,增加本集團服務收入。

(c)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 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 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227萬元。

(d)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9.000 9,000 9,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 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9.000 9.000 9.000

(e)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 下因素:

(1)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焊接培訓服務而言,於2019年、2020年12 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由於中國石化集團並未向本集團提 出焊接培訓服務需求,因此相關交易額為零。考慮到未來三年中國石化集 團仍有需要本集團提供焊接服務的可能,本集團將維持原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900萬元的水平不變;及

(2)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安全操作培訓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石化華北安全實操培訓基地、中國石化華南安全實操培訓基地每週開辦2個培訓班,總計培訓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內部學員8,000人次。如按照每人次培訓費用人民幣1,000元計(該培訓費用水平並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培訓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每年中國石化集團須就此類培訓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800萬元。

因此,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00萬元、人民幣900萬元及人民幣900萬元。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a) 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及期限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服務範圍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教育、培訓、辦公及生活後勤及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

定價政策

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原則和順序,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一 1.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 (a)主要條款 - 定價政策」的分節。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包括:(1)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教育培訓服務;(2)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及生活後勤服務;及(3)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大數據分析、專家諮詢等專業支持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相關定價主要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有關上述服務價格的具體釐定標準,請參閱標題為「一(e)上限基準」的分節。

終止

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1.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綜合服務-(a)主要條款-終止」的分節。

(b)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中國石化集團的教育培訓服務,包括外語及文化培訓課程、國際項目管理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這將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員工的專業能力,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此外,本集團將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數據分析、專家諮詢等專業支持服務,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

(c)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45萬元、人民幣3.475萬元及人民幣3.014萬元。

(d)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201920202021(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80,000 80,000 8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80,000 80,000 80,000

(e) 上限基準

於確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教育服務而言,在釐定上限基準時,本公司主要考慮歷史交易額及預期增長需求。具體而言,2019年本集團員工參加中國石化集團組織的培訓教育總計1,821人次,總計支出約人民幣195.3萬元,人均費用為人民幣1,072元;2020年本集團員工參加中國石化組織的培訓教育總計1,823人次,總計支出約人民幣121.7萬元,人均費用為人民幣667元。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並考慮到未來3年本集團培訓需求預計將有所增長,故按照每年本集團受中國石化集團培訓交易人數達3,000人次、人均費用為人民幣1,300元計,預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該等培訓教育費用總額上限約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 (2)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及生活後勤服務而言,在釐定上限基準時,本公司主要考慮歷史交易額及預期增長需求。2019年上述費用總額約人民幣0萬元,2020年上述費用總額約人民幣0萬元,預計2021年上述費用總額約人民幣2,300萬元。綜合考慮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規模及本公司對辦公及生活後勤服務的需求(綜合考慮員工數量、服務價格和服務頻次變化),預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該項費用總額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萬元、人民幣2,300萬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及
- (3)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共享、人力資源共享以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而言,在釐定上限基準時,本公司主要考慮歷史交易額及預期增長需求。具體而言,2019年本集團分別支付中國石化財務共享費用人民幣3,232萬元,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人民幣43萬元,資訊技術共享服務人民幣94萬元;2020年本集團分別支付中國石化財務共享費用人民幣3,150萬元,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人民幣456萬元,資訊技術共享服務人民幣147萬元;2021年本集團分別支付中國石化財務共享費用人民幣3,250萬元,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人民幣503萬元,資訊技術共享服務人民幣145萬元。參考上述歷史交易資料,並考慮到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預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該項費用總額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

因此,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8,000萬元。

3.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a) 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了一份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該協議經2015年8月28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年8月20日補充協議修訂(合稱「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服務範圍

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專利申請、維護、許可及轉讓,以及其他科技研發服務(「科技研發服務」)。

定價政策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u>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u>: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u>市場價格</u>: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協議價格。該等服務在過去是按照中國石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要求特別定制的。因此,並不存在能夠提供可確定的市場價格的可資比較的服務。在履行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中國石化集團繼續要求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服務,該等服務將不會有可適用的市場價格。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市場價格。

終止

在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框架協議,以確保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b)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作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工程公司,本集團具有相當豐富的工程業績和工程經驗,具備強大的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液化天然氣等領域技術的工程應用及工程擴增能力。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有較好的了解,因此,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科技研發工程服務。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作為客戶)將不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

(c)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科技研發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254萬元、人民幣19,415萬元及人民幣6,334萬元。

(d)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e)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項目數量及實際交易發生額;(ii)預期本集團每年將承接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科技研發項目;及(iii)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新開的科研項目和技術服務工作量。根據未來3年科技發展規劃,預計本集團每年將承接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平均逾200個科技研發項目,每個項目的預期平均合同金額及類似項目的歷史金額平均值為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20萬元。因此,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萬元、人民幣25,000萬元及人民幣25,000萬元。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a) *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及期限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服務範圍

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定價政策和終止

請參閱標題為「-1.我們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a)主要條款」的分節。

(b)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液化天然氣等技術的工程應用及工程擴增,而中國石化集團主要專注於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技術的研究及該等技術實驗室參數的分析。作為本集團優勢及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部分客戶(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方法,促進該等技術的應用。在獲得有關客戶的批准後,本集團有時會將該等技術授權予煉油及化工行業的客戶。就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開發的技術及方法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總許可費中的若干部分將由本集團支付予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相關研發機構,作為本集團接受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科技研發服務的費用。

(c)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 集團並無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採購科技研發服務所產生任何開支。

(d)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10,000 10,000 1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費用總額 10,000 10,000 10,000

(e) *上限基準*

於確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與中國石化集團就研發在合作方式上的可能轉變。隨著本集團更多的研發投入,將來可能將部分專項技術研發委託給中國石化集團完成,雙方將以市場化方式定價開展相關交易,並採用權益分享的模式。

3.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

(a) 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了一份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經2015年8月28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年8月20日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服務範圍

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租用土地和房產用於其生產、儲存、銷售,以及其他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u>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u>: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 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 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2) <u>市場價格</u>: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 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 考臨近地區土地與房產租賃市場價格並綜合其面積、地點和房屋土地性質加以 釐定。

終止

在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 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框架協議,以確保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 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b)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為推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本集團往往會在與中國石化集團各合作項目所在地附近租用其土地或房屋,用於生產、倉儲、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所租用的該等土地或房屋,臨近本公司項目所在地,且相關租金成本低於或不高於該等土地與房屋臨近區域的市場租金,有利於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優化業務和財務表現,符合集團和股東的利益。

(c)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 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所獲得的 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54萬元、人民幣874萬元及人民幣477萬元。

(d)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9,000 9,000 9,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 下列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35,000 35,000 35,000

(e)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未來三年預期合同價格;及(ii)相關租賃土地與房產所在區域周邊市場租金費用的上漲預期。因此,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萬元、人民幣3,500萬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

2.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

(a) 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及期限

我們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服務範圍

根據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租用土地和房產用於生產和辦公,以及其他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和終止

請參閱標題為「-1.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a)主要條款」的分節。

(b)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為推進其日常業務發展,中國石化集團往往會在與本集團各合作項目所在地附 近租用其土地或房屋,用於其生產、倉儲、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中國石化集 團從本集團所租用的該等土地或房屋,臨近項目所在地,且相關租金成本不低 於該等土地與房屋臨近區域的一般市場租金,同時有助於拓展本集團與中國石 化集團的業務合作,符合集團和股東的利益。

(c) 過往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4萬元、人民幣350萬元及人民幣357萬元。

(d)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	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8,000 8,000 8,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25,000 25,000 25,000

(e)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未來三年預期合同價格;及(ii)相關租賃土地與房產所在區域周邊市場租金費用的上漲預期。因此,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2,500萬元。

3.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不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2013年4月22日、2015年8月28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合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b) 服務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存款、貸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債券承銷、外匯業務及相關的諮詢、代理等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國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另行簽訂合同,並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c)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u>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u>: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金融服務,則有關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u>市場價格</u>: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
- (iii)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定價主要參考(i)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ii)市場價格。倘需要用到協議價格,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考慮到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

尤其是,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須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i) <u>存款服務</u>:本集團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適用利率將不低於:(x)人 民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同期最低利率(僅適用於存入中國石化財務的 存款);(y)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存入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z)獨 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的同期利率;
- (ii) <u>委託貸款服務</u>:本集團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適用利率將(x)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y)不遜於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同類委託貸款利率;及(z)一般不低於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及

(iii) <u>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u>:中國石化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x)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y)向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終止

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經營正常運行。

2. 存款和委託貸款的商業理據和益處

(a) 存款

- (i) 資金集中管理。資金集中管理是本集團的政策。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人民銀行或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存款利率,故本集團將款項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將款項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存放資金可讓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用作一個主要的結算和交收平台,使本集團獲得集中管理的境內外資金池,讓本集團擁有可隨時及時提取款項滿足資金需求的靈活性,減少本集團獲取第三方融資的需要,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並實現成本效率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ii) <u>結算和交收平台。</u>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的內部集團政策,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一般會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開立交收賬戶。由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集中管理本集團的存款,將便利與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部分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並一般較通過獨立銀行交收更具管理效益。倘若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屬人士)與本集團分別於獨立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的結算及交收將缺乏效率。
- (iii)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僅向中國石化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就本集團而言,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制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將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iv) <u>對本集團具有靈活性。</u>本集團可完全自主決定不時將本集團的存款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取出。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乃取決於本集團的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本集團選擇將現金存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因為這便利資金集中管理。

(b) 委託貸款

- (i) <u>最佳的短期資金投資選擇。</u>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會不時向客戶收取金額較大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不一定會實時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所需。該等預付款項實際上是客戶提早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會適當地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履行相關合同(如購買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僅暫時閒置資金。因此,本集團需要將該筆盈餘資金進行保守投資,因款項屬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按金。由於本集團有需要於較短時間內進行資金匹配,同時亦需要保持本集團能夠不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靈活性,本集團缺乏可資比較的替代資金投放選擇。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種將盈餘資金進行投資的安全、低成本且靈活的選擇,公開市場上不一定能夠提供。
- (ii) 中國石化集團的信用評級。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是中國石化集團。根據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石化集團全權負責償付本金和利息(以及任何延期還款利息)。於2020年,中國石化集團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其信用評級亦獲穆迪評為A1級長期公司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億元。2020年,中國石化集團在《財富》世界500強列居第二位。因此,本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貸款屬低風險資金投放選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中國石化集團在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中沒有出現任何違約情況。考慮到中國石化集團的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向其提供的委託貸款通常為無抵押貸款。鑒於中國石化集團擁有頂級信用評級和良好的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是一項周全且屬低風險的資金投放選擇,且與基於該等資金的投資政策而作為本集團唯一其他資金投放選擇的存款相比,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

- (iii) 高效及靈活的資金管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使本集團於較短時限內有效地投放盈餘資金。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一般不超過一年(大多數為一年或六個月),令本集團可高效靈活地調配財務資源。於委託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會從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收取該委託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任何新委託貸款須履行慣常的一般審批程序。此外,儘管本集團於過往並預期在日後繼續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其他性質的義務須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選擇提前終止貸款且不會引致罰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
- (iv) 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了解到委託貸款並無市場標準利率,原因為利率乃經 訂約雙方基於議價能力、風險狀況、安全值等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 一般以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存款利率作參考點,並考慮貸款的金額 及年期作適當上調。此外,本集團將會參照一份利率清單,當中訂明不同委 託貸款金額及期限的利率範圍。該清單乃由中國石化集團與本公司經公平磋 商後協議,並將定期由雙方審閱及重新磋商。根據該清單,本公司的財務總 監及財務部將決定中國石化集團將與本集團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利率。本集 團於釐定委託貸款利率時將參考其他可比利率,如通過銀行和相關債券發行 人(如有)等多種渠道獲得的中國金融市場上擁有與中國石化集團或中國石 化股份類似信貸評級及風險狀況的公司或財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或提供的貸 款的利率,旨在確保委託貸款利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委託貸款 的利率一般不低於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所發行的類似期限的債券的 利率。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利率一般高於中國市場現行提 供的保本財富管理產品的收益率。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包括(i)銀行業普遍面臨的風險;及(ii)中石化財務和盛駿國際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利率一般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提供的保本投資產品收益率;(ii)中國石化集團擁有優良信貸評級及良好還款記錄;(iii)物色其他借款人有可能大為浪費本集團的時間與資源及市場上缺乏與本集團需要相匹配的可資比較替代資金投放選擇;及(iv)本集團有權選擇提早終止本集團的委託貸款(在這情況下會適用現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及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本集團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或貸款予中國石化集團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本公司認為,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有關政策符合本公司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使用中國石化財務及盛駿國際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而非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服務)的風險,如中石化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進一步採取(i)獨立財務系統;(ii)風險管理措施;(iii)內部控制措施;及(iv)企業管治措施(包括定價機制),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集團能監控及審查中國石化財務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全部或部分)提取在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 或提早終止透過中國石化財務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以評估及確 保其存款及委託貸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中國石化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當中國石化財務因業務營運出現支付困難時,中國石化集團會向中國石化財務注資。該承諾為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的存款提供賠償保證。
- 本集團已通過《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本集團的資金應集中管理以實現資金池的最大效益。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執行《資金管理辦法》及《內部銀行管理辦法》。提供委託貸款給關連人士(無論透過中國石化財務或以其他方式)時,本集團將根據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用途及最終借款人的信譽等因素。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利率、服務費、貸款年期及用途)則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最後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或批准。
- 本公司的管理層將於每季度編製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資金及向中國石 化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的風險評估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會參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包括定價機制)實施及執行情況。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事項投票。
- 在本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公司訂立任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前,本公司將會就相同期限的類似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本公司會將上述報價與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相比較,並決定是否接受中石化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
- 如果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的費用或利率有任何變動,中國石化財務公司需通知本公司(i)有關費用或利率之變化;及(ii)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稽核人員將核對上述信息,以確保修改後的費用或利率不遜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給予中國石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利率。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章節。

3.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向中國石化財務公司支付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ii)存置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該等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i)通過中國石化財務安排的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1,730	1,820	920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7,387,000	7,873,000	8,283,000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19,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4.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a) 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與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			
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3,120	3,480	3,840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7,500,000	9,000,000	10,000,000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19,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2022	至12月31日止至 2023 (人民幣千元)	手度 2024
與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	3,500	4,000	4,000
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c)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確定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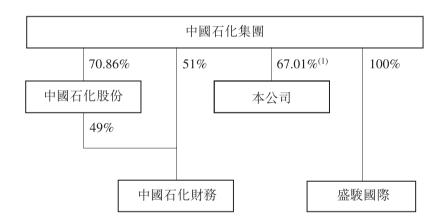
- (1) 上述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水平;
- (2) 存款、委託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費率;

- (3) 為拓寬外部籌資渠道,豐富投資種類,本集團擬於未來三年減少於中國石化 財務公司的存款與委託貸款規模;
- (4) 本集團於2022、2023及2024年的預期業務規模;及
- (5) 本集團預期於2022、2023及2024年內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淨額。

在決定將資金存放於中國石化財務公司作為存款,還是通過提供委託貸款的方式借予中國石化集團時,本集團將按最大回報、成本控制及風險控制原則考慮下列因素:(i)訂明本集團的長期和短期資金需要、營運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的資金計劃;(ii)參照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而定的本集團的資金投資需要;(iii)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金額;及(iv)委託貸款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期限。

5.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下圖顯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財務、盛駿國際及本公司的股權 關係:



附註:

(1) 中國石化集團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所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7.01%。

如上圖所示,中國石化集團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盛駿國際及中國石化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測,該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年度交易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止各年度的建議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和建議委託貸款每日最高餘額而 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委託 貸款服務同時以整體計算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 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VI.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a) 簽訂日期及期限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簽訂一份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公平協商續約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簽訂合同,並將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的條款和條件。

(b) 服務範圍

- (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工程服務: 工程諮詢;項目管理;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工程設計;工程施工;試車及檢維修服務;機械設備加工製造服務;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與工程業務相關的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設備租賃;技術許可、技術轉讓及工程技術服務;勞務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務。

(c) 定價政策

- (i) <u>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u>: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 服務,則有關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如有政府指導性收費 標準,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
- (ii) <u>招標及投標價格</u>: 倘若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按照招標及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u>市場價格</u>: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 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

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過去並沒有可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的標準。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如果存在任何可以特定地適用於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及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強制性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標準,相關協議方將有義務採納適用的政府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標準的範圍內協議該等服務的價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同時承諾,如果該等價格或費用標準可得,其將披露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標準項下的政策和指引的詳細內容。

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招標及投標價格。投標價格主要考慮技術要求、項目執行標準、當地氣象和地理條件、公共工程條件、預計勞動時間和成本、預計材料設備成本和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等各項因素。投標價格通常針對每個具體項目,且本集團不能對所有項目實行統一標準的定價政策。此外,有關招標、投標程序及價格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進行。同時,由於招標、投標程序是一個以市場參與為基礎的公開、透明的程序,因此該程序下採納的招標及投標價格本身就反映了公開市場上的可適用價格,因此招標及投標價格即為市場價格。而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獨有技術優勢之服務)。

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定價主要參考協議價格。本公司不使用招標及投標價格方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以往由於服務類型和性質的普遍性以及採購該等服務的高頻性,該等服務在過去一般無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在履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並不會與現在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的類型和性質以及採購頻率有重大差異。如果本集團從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服務必須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有關價格及程序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的規定進行。此外,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購買的該等服務而言,因協議價格和條款一般比可行的市場價格和條款更具競爭力,進一步為本集團節省採購資金、高效配置採購資源並實現規模效應,故本集團在過去並未採納市場價格。

(d) 終止

在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方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磋商及簽訂新的框架協議或延長或續訂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協議雙方的生產經營正常運行。

2.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石油行業實施特殊的技術及質量要求,中國石化集團在行業內處於領先的地位,在2020年《財富》世界500強中列居第二位,且具有持續穩定增長的資本開支計劃。中國石化集團受益於其規模優勢可以為本集團長期提供穩定的設備和材料供應、採購服務及技術服務等其他支持性產品及服務。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有關條款,本集團可以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方的價格購買中國石化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石化集團所建工程主要採取對外公開招標的方式。考慮到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化工工程公司,且與中國石化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可理性預期中國石化集團的投資計劃亦將很有可能加大對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3.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所獲得的收益;及(ii)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 2019	1日止年度 2020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 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25,584,000	32,932,000	18,195,000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費用總額	2,982,000	3,472,000	2,502,000

4.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a)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 12月31日止 ^纽	丰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 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40,000,000	42,000,000	45,0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費用總額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

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費用總額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費用總額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c) 上限基準

於確定截止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石化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在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天 然氣等領域的投資計劃;
- (ii)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的過往營業收入,以及該等營業收入佔該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相關未完成合同量和新合同價值總和,以及相關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佔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和新合同價值總和的百分比;及
- (iv) 本集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由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在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開支;
- (ii)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佔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 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及
- (iii) 本集團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業務發展計劃。

5.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為一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進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目前預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5%,且年度交易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由於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費用總額而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從整體上計算同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VI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經討論後,全體非關聯董事一致同意(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和委託貸款服務以整體基準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服務以整體基準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相關議案涉及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項關連交易,且吳文信先生在中國石化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因此,吳文信先生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上述議案進行表決時予以回避。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和葉政先生一致同意通過該等議案。全體 非關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乃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其條款、關連交易及年度上 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邁時資本已獲聘請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會就各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其項 下的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 股東該如何表決及其他事項給予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且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整體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如屬適當)(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和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直接和/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當中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所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1%。因此,中國石化集團構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邁時資本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II.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措施包括:

- (1) 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內部控制指引監 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2)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如無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本集團將參考該等市場價格信息,並通過與中國石化集團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最終交易價格。就涉及協議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由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報價,中國石化集團作為買方,與相鄰區域同類企業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類產品成本進行比價,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同時,該價格還需經本集團財務部審核並報本集團管理層最終確定。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採購和銷售制度,本公司要求服務供應商,包括中國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務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服務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及服務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服務商。

(3) 就涉及協議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為達至合理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參照最近財政年度同類型業務的平均毛利率(一般約15%左右,並因應具體業務規模及所需技術等各種因素適當調整有關百分比),以及考慮到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技術含量及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等各種因素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技術部(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技術部)的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技術部上報本公司管理層(或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技術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並由本公司管理層(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技術部和管理層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技術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一到兩個最近三個月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業務類型、項目複雜程度、技術含量、服務價格等因素(如有),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而言,在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科技研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向不少於一家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報價,並且盡可能通過行業協會和專業機構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獲取市場價格信息。本公司技術部將會審核上述報價,並且把上述報價及(如可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與中國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報價相比較,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技術部將上述報價及(如可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並由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是否接受中國石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報價,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4)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 而言,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土地與房產所在周邊區域的市場租金 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租金(至少參考兩家以上)及 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租金等。本集團將參考該等市場租金水平,並通 過與中國石化集團通過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原則確定最終交易價格。本 集團將確保相關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而訂立。

就涉及市場價格的中國石化集團向被本集團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在收到租金價格報價後,也會參考土地與房產所在周邊區域的市場租金信息,在充分考慮市場可比租金及本集團實際需求後,最終與中國石化集團訂立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確保相關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而訂立。

(5) 就涉及協議價格的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而言,為達至合理 利潤,該價格將由相關方在參照本公司就最近財政年度所發佈的年度報告 中所披露的針對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以及考慮到業務類型、項目複雜 程度、技術含量及屆時市場和業務情況等各種因素後通過公平磋商確定。就 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根據實 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 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管理層 (視情況而定) 將考慮包括至少一個最近一次(由於協議價格主要適用於某些 情況下的服務(如提供含有獨有技術優勢之服務),因此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 左右不等) 本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業務類型、項 目複雜程度和技術含量、服務範圍、服務價格等因素,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 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 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就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項下的相關供貨商將提供成本清單,本集團會嘗試獲取至少三家(如適用)獨立供貨商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價格,以核定合理成本和利潤,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協議價格。就本集團而言,該價格須先通過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審核,或根據實際情況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和採購部上報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由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採購部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考慮包括獨立供貨商提供的相關可資比較的服務的範圍、質量、價格等因素,以確保中國石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而訂立。

- (6)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與集團各業務部門、各附屬公司密切配合,收集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及交易條款等信息,分析並預判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是否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還會組建檢查隊,每年對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兩次督查,並對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及時提出整改措施並予以糾正。
- (7) 作為其每年半年度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每半年進行檢查。本集團的外部審計師每年還將出具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報告。

- (8) 本公司董事會也會每半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還將對(i)在執行各框架協議時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是否全面遵守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i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每年在股東大會上就其執行此項義務的情況向股東提交報告。在該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i)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及其他核心條款進行;及(iii)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9)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其他 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檢查,以確保該等內控措施完整有效。
- (10) 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事項進行審查。監事會每年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監事會也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能進行檢查:如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到執行、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損害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等。
- (1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也將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 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還會就定價政策或機制是否得 到執行、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實際發生額是否超過 了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給予/來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X.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型工程公司,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儲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憑藉六十餘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的持續創新,本集團在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等項目方面締造了輝煌的業績,具有卓越的競爭力。

2. 中國石化集團

中國石化集團前身是成立於1983年7月的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基礎上重組成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2018年8月,經公司制改制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並且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石油和石油化工企業之一。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貿易;(ii)石油的加工,石油產品的生產、貿易、運輸、分銷和營銷;(iii)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分銷和貿易;(iv)石油工程;(v)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及(vi)國際貿易、研發,以及化纖、化肥與聚酯相關設備的製造。

3. 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財務是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中國石化集團和中國石化股份分別持有中國石化財務51%和49%的股權。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石化財務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

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石化財務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坎。中國銀保監會(彼時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經修訂)(「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銀保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金,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中國石化集團於2004年12月18日向中國銀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母公司承諾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石化集團承諾在中國石化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石化財務的資本金。

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2,281.47億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97.61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為20.02%。根據中國石化財務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1年6月30日,中國石化財務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2,324.99億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8.88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億元,以及資本充足率為20.47%。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財務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包括:(i)為成員單位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ii)協助成員單位結算;(iii)為成員單位提供擔保;(iv)提供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服務;(v)為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兑和貼現服務;(vi)辦理賬戶間內部轉帳結算並提供相關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viii)為成員單位提供貸款和融資租賃;(ix)從事財務公司間同業拆借;(x)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承銷成員單位發行的公司債券;(xii)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xiii)有價證券投資;(xiv)為成員單位的產品提供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和融資租賃服務;及(xv)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

4. 盛駿國際

盛駿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依據《放債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債機構,其於2007年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作為海外資金結算中心,負責對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現金進行集中管理。

於2020年12月31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454.9億美元,以及淨資產為36.3億美元。根據盛駿國際的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於2021年6月30日,盛駿國際的總資產為593.6億美元,以及淨資產為41.3億美元。此外,盛駿國際目前自穆迪獲得的信用評級為A2,評級展望穩定,自標準普爾獲得的評級為A,評級展望也為穩定。

盛駿國際僅向中國石化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我們)提供金融服務。我們將盛駿國際作為一個臨時/短期存款平台,尤其是用於結算與海外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抬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1 13th 3cs / C	10	

「董事會	抬	本公司的董事會
	JH	

「中國銀保監會」或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前身,中國
「中國銀監會」		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
		8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一頭進八工」	1月	一 六 月 《 日 作 二 中 / 九 月 / 川 八 时 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L 自日7年 子 日	Th.	日子 / 毛州 予担印// 时 李治弘 美
「關連交易	冶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8月28 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 修訂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13年4 月22日、2015年8月28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 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各框架協議」 指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簽訂的 指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8月28 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 修訂 「本集團 | 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的獨立董 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 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邁時資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 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 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

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 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資產經營管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 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份」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 「盛駿國際」 指 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的關連人士,其全部股權由中國石化集團持有 「中國石化股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 指 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 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0028)、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紐 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並為中國 石化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在中 指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由中國石化股份及中國石化集團分別持有 其49%及51%股權 「中國石化財務公司| 指 盛駿國際和中國石化財務 「中國石化集團 |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成立的國有企業,於1998年7月在原有的中國石油 化工總公司重組基礎上成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

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

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訂)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國

石化集團簽訂科技研發框架協議,該協議經日期 為2015年8月28日、2018年8月21日及2021年8月

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孫麗麗*、向文武*、蔣德軍*、吳文信*、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egroup.cn)內閱覽。

* 僅供識別